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郭军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陈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更换独立董事并提名陈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后开始履职，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届时廖志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提名、审议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名陈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在公司总部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陈汉，男，1960年3月出生，中国香港，本科学历，拥有英国和香港律师资格。历任英国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律师；瑞士信贷银行法务；荷兰商业银行法务；德意志银行合规和法务。现任香港尼克松·郑林胡律师行顾问，同时担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和深圳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